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67號

原告 黃郁君

被告 許伯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  
按：

(一)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」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6萬5,03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6萬7,55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另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返還登記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辛耘公司）股票一張部分，以本件訴訟繫屬時之115年3月11日辛耘公司股票收盤價每股371.5元、1,000股計算後（見卷附之辛耘公司股票成交資訊），此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萬1,500元（即371.5元×1,000股）。上開二項標的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從而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43萬9,052元（即306萬7,552元+37萬1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,7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他命補正事項  
04 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 
06 書記官 周筱祺

07

附表							
本金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06 萬 5,033 元	利息	306萬5,033 元	115年3 月5日	115年3 月10日	(6/36 5)	5%	2,519.21元
							2,519.21元
合計							306萬7,552元